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303071134G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03-07

买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甲方)

卖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乙方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

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品牌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50301030023	交流伺服电机	MHMF082L1U2M()	Panasonic松下	105	870.0	91350	3	-
2	50201030027	交流伺服驱动器	MCDLN35SG()	Panasonic松下	2	1380.0	2760	3	-
3	50201030009	交流伺服驱动器	MCDLN35SE()	Panasonic松下	100	1320.0	132000	3	-
收货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7;李威峰 16625152876		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	贰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		合计:		226110元		

二、结算方式: 款到发货

支付方式: 现金或银行转账。

三、合同有效期: 7天。如乙方7天内未回传订单, 则视为本合同作废。

四、技术及质量标准: 产品按生产企业标准。产品非人为损坏质保一年

五、验收: 双方按照本《购销合同》中规定的产品名称, 规格型号, 数量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不可抗力: 由于火灾, 水灾, 地震, 暴风雨, 战争等及其他此处未列出但属于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

造成延迟交货, 应免除甲方违约责任, 但甲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电告乙方, 并在事后立即开始

执行合同或合同未执行完部分, 并及时通知乙方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任何争议,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一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或照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(甲方)

供货方(乙方)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名称(章):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南山区兴大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

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

麻雀岭工业区M-8栋西座4楼

3620

代表:

联系人:

电话: 010-56073620

开户行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

圳分行东门支行

传真: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

03277

合同编号:

第 1 页